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又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又華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又華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易成為他人掩飾詐欺款項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及身分證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取得被告本案帳戶後，該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3月22日11時1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G暱稱「小資間供去」徵求遊戲接單，並佯稱需要先開通帳號完成任務才可以開始工作等語，致使被害人許書甄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本案帳戶中，旋即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被告既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詳下述），本判決即不再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01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2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3 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  
04 訟法上所謂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  
05 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  
06 認定，始得作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7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  
08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09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10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  
12 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3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  
14 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  
15 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16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  
17 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8 四、本院之認定：

19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嫌，無非係以：被告  
20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許書甄於警詢中之指  
21 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  
22 戶之匯款紀錄為據。

23 (二)而被告固坦承如前揭公訴意旨所示之客觀情節，惟堅詞否認  
24 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其辯稱：伊是被騙，沒有幫助  
25 詐欺或洗錢的主觀犯意，當時是因為很害怕才遵從指示等語  
26 （金訴卷第36-3、71頁）。

27 (三)經查：

28 1. 前揭公訴意旨所示客觀情節，除有被告前揭陳述可參外，並  
29 有公訴意旨所示前揭證據為佐，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從  
30 而，本案所應審酌，應為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  
31 意。

01 2. 依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被告係受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司  
02 令」之詐欺集團成員所欺騙，方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其與  
03 「司令」對話之梗概如下：

04 (1)被告參與「司令」之線上博奕遊戲，而「司令」再三要求被  
05 告遵照命令、不得發言（111偵29068卷第75、77頁）。

06 (2)因被告於操作中發言，「司令」對其責備，並表示因被告發  
07 言造成操作錯誤，且導致「司令」之本金也一併虧損（111  
08 偵29068卷第79頁）。

09 (3)「司令」要求被告交付3萬元彌補虧損，被告表示僅能提出1  
10 萬元，被告隨後依「司令」指示匯款1萬元（111偵29068卷  
11 第81頁）。

12 (4)「司令」向被告表示有其他「學員」願意提供資金給被告再  
13 次操作，要求被告收到款項後必須匯入「平台」，不能挪作  
14 他用，否則會被提告詐欺，被告則依照「司令」指示交付本  
15 案帳戶資料（111偵29068卷第83、87、89頁）。

16 (5)被告向「司令」回報本案帳戶收到被害人轉帳之1,000元，  
17 「司令」要求被告依指示轉帳至指定之帳戶（111偵29068卷  
18 第121頁）。

19 (6)另節錄足認被告係受「司令」欺騙方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對  
20 話紀錄如附表所示。

21 3. 是依據被告提出之前揭對話紀錄，被告係遭「司令」欺騙因  
22 操作線上博奕錯誤，致「司令」虧損，並因「司令」欺騙匯  
23 款1萬元與「司令」後，經「司令」表示有其他學員願意提  
24 供資金給被告彌補虧損，方提供本案帳戶與「司令」。從  
25 而，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示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尚  
26 有疑義。

27 4. 目前社會上詐欺罪犯能言善道，一般民眾為匪夷所思之說詞  
28 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者，屢見不鮮，高學歷、長久工  
29 作經歷之被害人亦頗多見於各種影視媒體、報章雜誌，為公  
30 眾周知之事項。而被告於前揭對話時為大學在學生，此有其  
31 所就讀大學112年3月2日函覆在卷可佐（金訴卷第19、21

01 頁)，是被告之社會經驗相較於一般人而言，稍嫌不足。據  
02 本判決前開事證及說明，既已有相當之合理懷疑可認被告係  
03 受詐騙而交付帳戶相關資料，當不足僅以所謂社會一般人可  
04 能的經驗，而認定被告主觀上已有犯罪之故意。

05 5. 從而，依照上述事證，足見被告前揭辯解並非無據，無法確  
06 信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主觀不法（故意），  
07 依據前述說明，應為無罪判決。

#### 08 五、退併辦

09 被告既受無罪諭知，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10 度偵字第805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自無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尚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不得併予審究，而應將移  
12 送併辦之卷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咏儒、王珽顥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9 法 官 陳布衣

20 法 官 張羿正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宣蓉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對話內容	卷證出處
<p><u>111年3月18日</u></p> <p>「司令」：因現在儲值系統在維修，現在有位學員他要幫忙，但是他只有現在有空，我請學員先匯款給你，你再匯款至平台，可以嗎？但是，學員的資金，是要用來協助你的，所以你務必要存入平台，不可以去作他用，就算是還款也不行！不然學員會對你提告的</p> <p>因為司令之前有一位學員，我協助請其他學員資助參與司令企劃，結果他把要參加的資金拿去花天酒地，學員們憤而提告她詐欺，這樣得不償失，你不要因為現在眼前的這些金額，去放棄未來的獲利，理解我所說的意思嗎</p> <p>所以司令信任你，希望你不要讓司令顏面掃地，在他人面前抬不起頭，這是學員跟我信任你，才先交由給你，你如果挪用，他們會很生氣的，到時候要告，我也攔不住</p> <p>劉又華：司令 我非常明白了 我在這裡保證 待會借來的錢 會全數匯入平台</p> <p>劉又華：我真的不知道怎麼感謝司令 還有那位學員</p> <p>劉又華：我也是被騙過的人 我非常清楚被詐欺的感覺.....</p> <p>「司令」：好</p>	<p>偵29068卷第83頁</p>
<p><u>111年3月19日</u></p> <p>「司令」：銀行帳號</p> <p>「司令」：不是平台帳號</p> <p>「司令」：趕快給司令吧 學員再等了</p> <p>劉又華：822中國信託</p> <p>&amp;ZZZZ; &amp;ZZZZ; &amp;ZZZZ; &amp;ZZZZ; &amp;ZZZZ; 00000000000 0</p>	<p>偵29068卷第87頁</p>

<p>劉又華：原來是銀行的抱歉抱歉 「司令」：有收到的話 「司令」：你要回副司令 「司令」：司令，我已收到多少錢，對方帳號後五碼           是多少 「司令」：一定每次都要回報 劉又華：我明白了 我會去關注的</p>	
<p><u>111年3月19日</u> 「司令」：因為 「司令」：這是要買系統的 「司令」：你不要隨便拿去花掉囉 「司令」：不然學員會生氣的 「司令」：知道嗎 「司令」：買系統帶你是需要費用的 「司令」：了解司令說的意思嗎 劉又華：不會不會 我會好好跟著司令的指令得 「司令」：一定務必要收好 「司令」：不要讓司令失望了</p>	偵29068卷第87-89頁
<p><u>111年3月19日</u> 「司令」：你不要去亂動金額 「司令」：知道了嗎！ 「司令」：如果亂動，學員可能會提告，發起告訴 劉又華：不會的 我跟你保證！！我明白這關係到           法律問題</p>	偵29068卷第89頁
<p><u>111年3月21日</u> 劉又華：司令我冷靜好了           請問您可以相信我只是太害怕了才問了剛           剛冒犯您的問題嗎？我真的不是有心的.....我真心誠意地想要跟您道歉，對           不起，也謝謝您還願意繼續協助我</p> <p><u>111年3月22日</u> 劉又華：司令，我已收到20000元，對方帳號後五           碼9919* 註記是存款機 「司令」：好 「司令」：你早點休息</p>	偵 29068 卷 第 121 頁

<p>「司令」：不要再想太多了 「司令」：明白嗎？ 劉又華：謝謝司令諒解我 真的很感謝 劉又華：司令您也好好休息 辛苦了</p>	
<p><u>111年3月22日</u> 劉又華：司令 我已收到1000元，對方帳號後五碼2685* 註記是行動網 劉又華：司令 我已收到1000元，對方帳號後五碼1514* 註記是聯邦銀 劉又華：司令 我已收到1000元，對方帳號後五碼8837* 註記是創業金 備註943</p>	<p>偵 29068 卷 第 121 頁</p>